

宋

會

要

經進總類會要

宗室雜錄 神宗元豐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康王宗  
樸先帝近親其子仲容仲任服闋日各特轉一官女二  
人特與縣主他人不得援例 四月十九日詔相州觀  
察使同知大宗正事宗惠子孫衆多可特賜芳林園睦  
親南宅宗緯慈地 五月七日詔宗室女隨親外任請  
受并食料並隨給 六月九日中書門下言諸宗室總  
麻以上及袒免女聽離再嫁如已追奪前夫恩澤後夫  
即降一等有官者轉一官欲立條頒下從之 十八日  
詔饒州防禦使克懼特賜芳林園廣親北宅空地仍依  
餘計口官為修葺 九月十八日詔將作監於芳林園

側按係官地與廣親北宅接連蓋屋賜宗室克亶如無  
即度民業其所占地步以聞 二年五月六日詔右武  
衛大將軍湖州刺史楚國公世恩為袁州刺史右武衛  
大將軍封州刺史魏國公仲來為筠州刺史 以近詔  
大宗正司磨勘及十年者取旨改官宗室內有繼諸王  
後見襲封公爵者如所遷官至遙郡團練使可並與除  
正刺史已上比類準此世恩等始用此令 八月二十  
一日詔以教駿營地脩宗室克亶等五位第宅徒教駿  
營於他所 二十六日詔崇信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大宗正司宗旦舊例添厨食料雖合該後條衝  
革不支以其領職宗正特與支給他官雖等非職事同

者無得援以為例 二十七日濰州防禦使克謙饒州  
防禦使克懼各奪一官贖銅九勅勒住朝參請受以慈  
聖光獻皇后虞主回下宮至陵門克懼等道旁坐不起  
為禮儀使劾奏之 三年八月六日詔宗室袒免親授  
班行者料錢支見錢 閏九月三日詔宗室任外官者  
辭見上殿遇大禮依式支賜 十二日詔自今宗室係  
三班使臣者如犯罪殿罰令大宗正司牒三班院照會  
依例施行 十月十七日權監察御史裏行蒲中行言  
豫章郡王宗諤曾託處州監押黎若訥置什物將嶺塚  
者非理退還兼多受若訥饋遺取玩好女樂並不償價  
望付有司論以國法以為貴戚之誡詔大宗正司依價

直理還

四年二月二日詔克頌先以心風歐妻致死

外處鎖閉昨放歸宮全無祿食宜特給與初官俸錢

十四日詔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

華陰郡王宗旦今後如遇私家出入許垂簾檐轎往還

五月一日詔右監門衛大將軍克類所居窄隘特許賃

外宅居仍依例差使臣幹當 十二月十八日大宗正

司言仲俞叙降初授右內率府副率朝旨更候五期叙

去年五月於法合叙為元授右內率府副率別無降等

官叙叙乞特許比類降等官量支請受詔特支右內率

府副率半俸 是日又言華州觀察使仲淹等乞依赦

文比附外官除落過名緣宗室自來有過未有條例出

落詔比類外官年限莊重立法 五年正月十七日大  
宗正司言近者宗室以年高疾恙許乘檐轎出入擁從  
太盛頗為驕僭欲乞乘檐轎出入許出兩節踏引過夜  
用燭籠不得過兩對如有違犯從本司覺察從之 十

八日大宗正司請外任宗室毋得造酒許於舊宮院尊  
長及近親處寄醞從之 是日詔鎖閉人叔跪依世融

例五日一開鎖滌除遇有疾即令醫治 叔跪世融皆

坐內亂故收閉之 二月二十一日詔贈守太尉睦王

宗旦皇家近屬自選典宗籍畏謹寡過悖睦有方其幼  
子二人候服闋可特與轉一官女二人與進封縣主五  
年五月二十五日附 六月一日詔自今宗室防禦使

將觀察使已上聽大宗正司磨勘歷任保明奏降中書  
取旨其副率至防禦使即中書磨勘進狀請畫初授  
十八日大宗正司言濟州防禦使叔克乞主奉本佐祭  
祀太常寺看詳太祖太宗諸子及秦王下各已襲封主  
祭諸宮院時饗並於見存子孫中令最長一員相承主  
奉於理為順從之 九月二十三日大宗正司言乞將  
元豐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以前宗室過犯許令投  
狀中刑部定奪依赦除落從之 十一月十八日詔宗  
室叔教訟太常禮院定克愉襲封不公贖銅二十觔  
十二月二日詔右武衛大將軍丹州團練使叔侯先緣  
誣誤展一年磨勘今遇赦恩特與除落 二十二日詔

祠部郎中趙令鑠道過叔祖宗歲不致恭令大理司劾  
罪贖銅四劼 六年正月二十四日詔祖宗非袒免親  
蔭充外官父祖俱亡年未及者於合出官年限內減半  
支本官俸復內殿崇班令埤請也六年五月三日附  
五月五日舒州防禦使克敦進父保靜軍節度使蕭國  
公承幹文集十卷詔承幹父子世以藝文儒於名於宗  
藩在朝廷旌善與能之義宜有褒寵可加贈安定郡王  
克敦仍降詔獎諭 十三日尚書吏部言陸親它講書  
見闕多日未審依舊朝廷除授為從本部差官詔尚書  
吏部於教授年月最深命差兼後准此六年五月十五  
日附 二十一日尚書禮部言諸王之後襲封人過上



靖忌辰祭享先具事目及合支錢物依等第收率所用  
有餘後次相兼支用不得因緣廣有收率歲終大宗正  
司取索文簿如有非禮支破及侵欺入己並計贓科罪  
內槩封人行卑官小者即申本祖下尊長同行收率管  
幹支破從之 二十六日尚書吏部言宗正司狀右千  
牛衛將軍士冰乞依條換官緣係外任又隨父外任未  
有學官保明未敢依救審察詔士冰令大宗正司保明  
以聞今後準此 六月十三日尚書禮部言仲集等乞  
依送郡團練使已上凡遇車駕遊幸隨從從之 二十  
五日詔今後外任換授外官宗室合赴大禮陪位者與  
免特恩例支賜以內殿承制敕令所言差權襄陽等縣

巡檢乞候將來大禮陪位畢赴任故有是詔六年閏六月九月一日詔祖宗袒免親蔭在外官父祖俱亡年未及出官者除已破食外並依非袒免親蔭外官例支本官俸給以大宗正司言宗室叔孫等奏祖父母父母俱亡本家並無食祿之人乞依非袒免親例給本俸請給故也 二十六日知大宗正事江夏郡王宗惠言男仲吳犯法有失教訓乞罷宗正司居家待罪詔宗惠特贖銅二十觔 十月八日詔江夏郡王知大宗正事宗惠年高艱於拜趨應太廟祠事宜並免 十三日詔以右監門衛大將軍令緯為朝請郎賜六品服與親民差

道以秘書省有

格

七年正月六日詔右龍武軍大將軍

州防禦使世準為金州觀察使安定郡王以宗司言會稽郡王世清既卒世準於太祖太宗之後最長當襲

二月三日右監門衛大將軍子騫奏祖世清卒大宗正司令再從叔祖世準權行主奉越王祭祀候有襲封人即依舊世準不待朝命取本宮越王并夫人繪像赴越王院令臣父令廓雖在草土已襲封越國欲乞依臣祖世清襲封主奉祭祀詔旨許迎越王及夫人繪像與奠王同處一室及依克愉例權令諸子主奉祀事從之

五月十三日尚書禮部言大宗正司奏據宗惠狀祖魏王繪像舊在魏王南宮昨緣火權於本位供奉今本宮從孫士覲已封魏國公乞令士覲迎赴本家今士覲權

寓甘泉坊官宅自未無例遷就外宅供養詔士視位特  
令將作監先次修葺 八月二十三日大宗司言侍苑  
苑唐突進表乞依元豐新令賞格轉官緣侍苑先就試  
已特減七年磨勘今復僥求詔仲範特展二年磨勘  
二十九日詔宗室諸王影前器物缺媿請受等並令襲  
封主奉人管幹如未有襲封主奉人即權令尊長幹當  
以宗室世括言祖越王繪像與冀王同處一室臣今本  
宮最長見與本宮五位同共管幹有令廓元非最長輒  
留文曆堅要獨行管幹故有是詔 九月二日以右武  
衛大將軍仲先為登州團練使襲封魯國公 仲先宗  
蕭子也宗蕭於先帝為藩邸初從兄故有是命 十月

二十日詔故贈滕王宗旦嘗侍仁宗潛宮講讀兼典宗  
司日久畏法寡過除遺表奏諸子已推恩外幼子右內  
率府副率仲坡可除右監門率府率十二月二十一日  
詔宗室孀婦與子孫所請俸料從一多給子二人以上  
者通比 八年三月十二日樞密院言皇城使登州防  
禦使陳州兵馬鈐轄令晏等一十八員皆以宗室換授  
外官嘉祐治平年例無遺賜詔各依宗室官序支賜  
四月八日詔宗室官至磨勘止法者該今年三月六日  
覃恩並特與轉官加恩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二  
日大中正司言宗室內殿崇班士琢奏有弟士瑋士僊  
士雙乞依令晏例將帶隨行指教將來授差遣日亦乞

隨行又宗室殿直士璿言乞迎侍母劉氏將帶弟士剛  
隨行赴任指教並從之 六月二十六日大宗正司言  
右武衛大將軍康州團練使叔盎屢嘗磨突皆蒙放罪  
顯無畏憚乞賜施行詔叔盎特展一年磨勘 二年正  
月十日詔宗子服屬疏遠者得補外官 四月二十六  
日三省言外庭臣寮至節度使即無磨勘改轉之法宗  
室節度使亦未有體例詔宗室至節度使更不磨勘候  
實及十年具名取旨 五月二十二日詔孤遺宗室非  
袒免親外如父祖俱亡無官俸貧聞者委大宗正司及  
所在官司體訪驗實以聞仍令戶部計口支錢米女已  
嫁即除之 三年二月二日詔袒免外兩世親除已有

計口給錢米指揮外其間外任孤遺別無依倚者與量  
破舍屋居住或給賃錢令禮部立法以聞 十四日詔  
宗室初參選合入監當許添差充諸州及萬戶以上縣  
監當任滿不差人並支驛券仍並許指射 三月十六  
日詔罷別考校祖宗袒免就試法 四月二十六日詔  
宗室嫁娶依舊制大宗正司勘驗 九月十七日大宗  
正司言內臣出入宮掖若與宗室聯姻非便欲乞宗室  
不得與內臣之家為親從之 五年九月二日戶部言  
請令大宗正司具合請生日支賜宗室及宗室女職位  
名稱并係所生日日及合給支賜條例關太府寺從之  
七年正月十三日詔宗室袒免親參選常許不拘名

次路分陳乞指名差遣非袒免親除初參選依條添差  
外更許不拘名次路分陳乞指名差遣一次並替任滿  
闕初任并與監當須職事幹集操守修飭有監司或長  
同罪保明與親民內選人與錄事參軍即別有縣令舉  
主二員內一員職司仍通注縣令其無保明者並依外  
官條例從尚書有所請也 五月七日詔宗室初闕陞  
親民資序人注監當其請給並視諸路監押 六月二  
十四日詔諸宗室朝陵上墳者毋得携戲玩之具隨行  
七月二十九日大宗正司言宗室分異自來未有著  
令今相度欲乞除緦麻以上不許析居外袒免已下親  
父母財產除永業田及供祭祀之物不許分割外餘聽



均分從之 八年五月十八日戶部言左班殿直趙叔  
曉等自陳係袒免親為父亡解官持服乞比附宗室換  
官體例支給請受按宗室小使臣丁憂並不許解官所  
以不罷捧給今若依外官丁憂例更不支給俸錢慮或  
失所欲乞應宗室小使臣丁憂父祖俱亡者袒免親許  
給捧非袒免親許給半俸從之 紹聖元年四月十八  
日詔右金吾衛大將軍惠州防禦使叔諄追兩官勒停  
令叔諄贖銅六十劬官屋鏐閉差人監守以停止逃軍  
屠牛賣酒其監門并本位使臣皆坐罪 二十五日禮  
部言諸宗室係袒免以外兩世祖父俱亡而無官雖有  
官而未釐務各貧乏者委大宗正司及所在官司常切

體訪保明開奏支破錢木其有官男至釐務日本房下  
隨行共居人口住支女至出嫁日計口除每月十口以  
下錢十二貫米十碩屋五間七口以下錢十貫米七碩  
屋四間五口以下錢七貫米五碩屋三間三口以下每  
口錢二貫米一碩屋二間衙改元祐四年續降全條從  
之元祐四年續降全條檢未獲十一月十五日內侍有官建武軍節  
度使鄴國公宗楚乞差高班周華充都監緣本省三等  
差遣依令以等第優劣及合入資序定差不以私徇屈  
法詔內侍省依條定差先是熙寧中宗詔指名乞差都  
監自是援例陳請宗子至有公為不法相與蒙蔽陷于  
罪者帝察見革之 二年五月十一日尚書吏部言欲

將宗室兩犯私罪以上除依本條外候到部不許用陳乞占射及初參選添差恩例從之 以開封府言宗室有屢犯法禁者乞立法懲戒故有是命 四月五日右金吾衛大將軍澤州防禦使秦國公叔牙言本秦王之後承襲公爵遇登極章恩轉前件官若使臣與諸祖免親一例止官竊恐未盡先帝立宗子隆本系之意欲乞以遙郡防禦使依例換正任團練使即非在正官之上疏求恩命詔特與換正任團練使餘人不得援例 六月二十一日詔元祐減定除授正任以下俸祿遞損物數不多有虧朝廷優異之禮其見行條例悉宜罷去並依元豐舊制其宗室公使并生日所賜自依元祐法元祐

房下

格尋七月二日三省言宗室袒免外兩世祖父俱亡  
而無官雖有官而未釐務各貧乏者雖許支錢米其數  
未均欲每口月支錢二貫米一碩十二口以下給屋二  
間詔委大宗正司及所在官司常加體訪保明奏支錢  
米其有官男至釐務日本房住支女出嫁日計口除  
據元年四月計口給屋指揮與此間數他不同及實錄誤也八月十五日詔宗室貧  
乏支錢米人口雖多錢不過二十貫米不過六碩以戶  
部言自宋宗正司只保明男女之數更不開房下人口  
人口其餘內稱計口支破即母妻子孫之婦並合計口  
欲申明行下故定此數 二十三日詔宗室袒免親參  
選常許不拘名次路分陳乞指射差違 九月二十八

日詔袒免親授班行者出官未出官俸錢並休元豐三年支給見錢其非袒免因奏薦授官者俸錢雖在外任並依在京分數支給十月一日右羽林軍大將軍鄂州防禦使越國公令廓為合州團練使以令廓自陳頌者神考推原大本以宣祖太祖太宗之子擇一人為宗世世封公仍補環衛官不以服盡而赦令有司概以臣依它袒免親止官例恐未稱神考之意今止乞依諸王後見襲公爵之人例為正任從之三年二月六日詔宗室投外官右選者並不注緣邊差遣令吏部於內地相度添員候任滿更不差人五月十九日宗正寺言請太祖下子孫有服親並連無字餘並連伯字太宗下子

孫連季字人數未多乞依先降朝旨止連一字用初賜  
不字訓名又宗正寺丞宋璟言請宗室賜名及非袒免  
親本家命名於本宗下有服親雖音同字異並避於本  
祖下無服親及別祖下有服親即音同字異許用於別  
祖下無服親非連名即雖本字亦許用其稱祖者以宣  
祖支子秦王下為一祖太祖支子越王楚王各為一祖  
太宗支子魏王昭成太子魯王陳王蔡王韓王吳王下  
各為一祖其連名者隨祖宗支子而下雖兄弟數多並  
以一字相連庶分祖取字稍寬不至乖僻從之 二十  
六日管幹親賢宅所言故魏王男孝詒等並條皇孫乞  
定祇應人各隨本官見任官闕所屬依條例差今後有

來赴朝參人並依孝詒等例從之 六月五日吏部言

忠州防禦使仲康右監門衛大將軍資州刺史勞之卒

各曾有罪情重合與不合贈官詔各贈一官 七月十

一日禮部言乞宗室袒免非袒免親授外官人若未曾

參部者並依宗室例令大宗正司管轄從之 十二月

五日詔宗景落開府儀同三司罷判大宗正事以三省

言宗景乞與楊應寶第二女成親按宗景貴兼將相任

專宗正不能正身律下楊氏乃生子妾欺罔聖聽陛下

親睦九族務盡恩意待之不疑不復更加詢考遂從其

請在於聖德可為至厚且自置大宗正司以來所任主

判皆一時之選所以表率宗子使之循理今宗景乃公

然自肆違犯典禮此而不懲無以肅清宗室示天下後  
世伏望聖斷重行削奪以明勸沮故有是命 四年正  
月七日右武衛大將軍興州團練使叔紺坐取城隍土  
及修宅侵街詔追三官勒停展五期叙 五月二日三  
省言今後宗室雇女使不得雇同姓遠者降娶同姓妻  
罪一等從之 七月二日提舉修蓋皇親位次所言郎  
第遺大位次舊條將作監修蓋緣宗室自來不肯嚴戒  
火燭欲乞自今遺火並先坐尊長所犯人亦不以常法  
科罪仍舊將作監管幹從之 八月四日詔今後宗室  
換授外官令大宗正司勘驗自授官後未有無過犯增  
減具有無涵落於奏狀聲說 先是士瑒充率府率日



以姦罰奉其後尊長宗景學官黃頴保明才行堪充任  
使換授外官至是吏部言難作才行換授詔士琚依已  
降指揮其元保明官該疎決放罪故有是詔 九月四

日大宗正司言叔諄以罪鎖閉男女並無官品乞疏俸  
給欲并所生母比附孤遺計口支錢米候叔諄復官日  
罷未復官間女出嫁男釐務亦計口豁除從之 十八

日詔宗室大使臣如該選將副許差中下州鈐轄替雙  
員都監如無雙員處即與添差 十月五日禮部言外

任宗室應舉者所屬給假赴京願就本路取應者亦聽  
引試考校解額依所應條制從之 十二日三省奏大

宗正司言叔益乞依令晏例換武官詔叔益換左藏庫

使依舊康州團練使 元符元年六月四日詔非袒免  
親應舉推恩有司建明寔失先帝初令之意及見今多  
有貧乏之人今後袒免親領廳應舉及非袒免親應舉  
並依熙寧二年十一月指揮應給錢米者並計口支破  
其紹聖二年八月指揮更不施行其應千條貫令有司  
修定聞奏 七月十日右武衛大將軍開州團練使叔  
急降願蜀州刺史以增草價貸軍人也 八月十一日  
宗正司言叔紆妻王氏病男盈之割股與食而瘡詔特  
賜絹百匹羊十口酒十瓶麩十碩 建中靖國元年六  
月三日右金吾衛大將軍濠州防禦使叔重男舉之為  
父割股亦依此賜 九月二十三日三省言今後宗室

及非袒免離妻如已經開封府根治者令大宗正司並限半月審察從之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莊宅副使仲秉言係總麻親換授乞比袒免非袒免親服紀分兩等免注監當一任便入親民差遣從之今後準此 十一月十八日同知大宗正司使言嘉國夫人劉氏乃故宗瑗之妻亡未卒哭子仲諱忘秉買妾詔特降一官逐其妾 二十三日詔故公著長男希孟條袒免以外三世無官並無請俸之人特依袒免外兩世條給錢米舍屋 十二月十六日詔宗室大將軍以下婦及宗女入內只許帶從人一名其五班賜坐並依服屬高下以大宗正司言宗室袒免親授外官之妻依條帶從人二人與

正任已上婦無異奏乞立法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詔  
大宗正司見赴朝參選郎已下宗室員多可均作三番  
互輪赴赴 三月七日左中散大夫新知壽州趙令綽  
為金吾衛大將軍均州防禦使以久換外官宜歸環衛  
故也 八月詔西南路榷筭宗室并公主等西路朝奉  
大夫直龍圖閣溫益主之南路某官主之 五月二十  
八日詔河北河東陝西路添差宗室差遣並罷見任人  
候任滿者更不差人 九月二十九日中書有言諸宗  
室任外官辭見上殿如無所奏事例中閣門更不上殿  
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大宗正司  
言宗室大將軍以上於法不許試換比來換者衆乞申

明行下從之

四月九日詔復置宗學應合行事令禮

部條具以聞

初元祐六年宗室全鞬嘗乞建宗學詔

從之及畢工以賜蔡確家至是令鞬之父知大宗正事

世雄及同知大宗正事仲爰言宗子置學本出神考之

意事既中綬論者惜之願詔有司復休初旨故有是詔

十六日詔右金吾衛大將軍唐州防禦使叔雅降充

團練使以不能訓子為宗司所劾故也

同日詔宗室

添差闕於開封府界監當添四員京東路監當添十員

京西路親民添十員淮南路親民添二員監當添十四

員兩浙親民添二員監當添十四員湖北路親民添二

員監當添四員以吏部言河東陝西應添差宗室差遣

並罷差注不行故有是詔 七月二十二日吏部請內  
郡置添差宗室闕從之 八月二十八日詔宗室成之  
祖父影像許隨外任奉祀先是諸宗室影像並在京  
最長子孫位以成之任外官其弟渙之白身仍不居本  
宮故有是詔 十月二十二日詔宗室袒免補授外官  
轉至大使臣已上者料錢並依宗室袒免以下換授外  
官法 十二月六日太宗正司奏太廟行事宗室以官  
爵高下胥次預先差定三員充一年行事乞於所差行  
事宗室於三獻條內預先字下添入審驗二字從之  
崇寧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故榮王宗綽孫英宗親弟  
其嗣孫士卓特與換授率府副率 二月三日詔前右

待禁叔宓房下計口破殘米人並減半支給應似此之人依此以叔宓嘗任温州監稅賊罪除名援例支給孤遺錢米故有是詔 五月四日詔宗室舊有止法及服紀釐革者令格外改轉若合授班行者令換授環衛官自今雖奉特旨令銜改舊條等指揮許三省樞密院子細契勘若於祖宗貽訓格法實有銜改侵紊者可明具有礙是何條法奏知更不施行以近者貪冒之徒夤緣請謁告囑希求銜改格條泛濫陳請故降是詔 十一月十二日手詔輔臣曰神宗嘗詔宗室年長者推恩又嘗詔袒免外兩世貧無官者賜田又嘗詔外任者許居於兩京今宜遵先志 同日提舉講義司蔡京等言奉

承德音謹追考神宗詔書推原本旨稽之往昔增以當  
今所可行者謹條具如左如允所請即乞付本司立法  
施行一自熙寧降詔已來宗室量試之法中廢不講至  
紹聖間始復講之所以預試應格之人至少亦未曾有  
以年長特推恩者宗室之無官者跡此甚衆今若俟其  
累試不中然後錄用緣未嘗教養一旦峻責其藝能則  
推恩之文殆成虛設况非袒免親乃祖宗六世孫恩澤  
所加謂宜稍厚乞得上件服屬宗室年二十五已上者  
今次許於禮部投狀試經義或律義二道以文理稍通  
者為合格分為兩等候至來春附進士榜推恩內文藝  
優長者臨時取旨其不能試或試不中者並赴禮部書



家狀讀律別作一項奏名只作一時指揮不為永法今  
後自依熙寧詔書并元符試法施行一宗室有世數既  
遠出任外官者漸衆而宗女隨夫之官者數亦不少或  
亡歿於外任而其子孫不能歸葬或隨侍在外因而流  
落或孤寡無依或道路貧病若不存恤恐無所歸今請  
委所在州軍常切體量如有上件宗室仰隨所在保明  
量加存恤乞奏其存恤格從本司詳議頒下若應保奏  
而不保奏或保奏而不以實並杖一百聽宗室隨所在  
監司陳述監司依格給訖按劾以聞一宗子雖有教授  
名存實廢宗子往往不出聽讀雖設宗子學聚而為一  
則有赴學之費往來之勞其勢必不能群處今請逐宮

各置大小二學添置教授二員量立考選法月書季考  
取其文藝可稱不戾規矩者注于籍在外任而願入宮  
學者聽依熙寧詔書元符試法量試推恩其學制從本  
司參定類入太學律應宗子年十歲已上入小學二十  
以上入大學年不及而願入者聽從便若無故應入學  
而不入或應聽讀而不聽讀者罰俸一月再犯勒住朝  
參三犯移自訟齋即兩人不入學本官本位尊長罰俸  
半月三人以上併犯者罰一月十人以上罰兩月重者  
申宗正司奏裁一今雖置學立師為量試之法然所學  
未廣遽使出長入治必未能守法奉令而至瘵官廢職  
伏請依熙寧文武官試出官法再試經義中選者許令

出官若再試不中者止許在宮院使食其祿其試法從  
本司參定一照寧間神宗釐正宗室乃有袒免親賜名  
授官非袒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只許應舉之制袒免非  
袒免亦各立奏補子孫之法獨總麻親舊用國蔭自來  
未有蔭孫已下明文今請依外官例得補蔭孫一舊制  
宗室袒免親初奏選常許不拘名次陳乞指占差遣非  
袒免親初奏選依條添差外更許不拘名次陳乞指占  
差遣一次以後每到部如無遺闕與陞一年名次今來  
袒免以下親出官者人數實多侵占在部元闕不少緣  
職事既有修廢若分別勤怠無以勸沮故乞今後應  
宗室非袒免以下親量試出外官者並各于員闕外添

差每大郡通都屬縣不得過十人中郡不得過七人小郡不得過四人到任不簽書本職公事如有本轄長貳

或監司二人保奏堪任釐務方得供職未釐務者添支

驛券供給人從並減半支破並從之

蔡京係具九事內四事分入徽宗院

蘇並見本門內元祐宗室廢呈試法檢未獲二十一日詔仲公等七員各轉

一官以試藝業合格故也 十二月十八日樞密院言

宗室諸司副使以上於條止許差充非節鎮州鈐轄其

經任人固有材能可倚若一依上條無以激勸詔宗室

非節鎮州鈐轄人如任內有舉主三員無過犯許審量

添差節鎮大藩州鈐轄 二年二月三日中書省言大

理寺立法諸以孤道宗室錢米曆質當者徒一年孤道

自贖當者減一等錢主各與同罪其錢不追即因舉債及預借錢物買所請錢米而每月取利過四釐者錢主杖八十舉借錢物不追已請錢米還主許人告從之

三月二日詔宗室非袒免親試中經律義人與三班奉職書家狀讀律人與三班借職仍附特奏名進士放榜推恩 三年二月三日詔宗室免侍宴門外賜酒食今後准此 五月十五日中書省言自今宗室過犯降斷

旨日一就定所犯情理輕重免致重復紊煩降勅從之 九月二十九日南京留守司言準外宗正司令諸宗室不得私造酒麴許於公使庫納麴麥價錢寄造每人月不過一碩過即倍之今已到宗室三百二十五人若

男或女十歲以下者合與不合造酒詔五歲已下不造十五以下減半西京依此 十月二十九日詔諸州縣宗室官莊租課絲絹粟麥等如人戶願計價納當月中等實價者聽以管幹南京宗室莊晏晏言宗室所請錢米外諸物候官司糶貨兌撥見錢遲緩妨用故立法

十一月九日皇姪孫三班奉職善清特授右千牛衛將軍武騎尉仍奉漢國公奉漢王祀事善清不僮之子不僮卒乃以善清襲封 二十二日中書省言諸宗室女

使曹生子者更不得雇入別位不許有違者牙保人徒

二年知而雇者加一等許人告合入大宗正司勅從之

徽宗崇寧四年四月四日詔仲忽已除知西京外宗

正事如教勸有方宗子肅戢即與轉官 十二日知西

京外宗正事仲忽言無官宗室多是少孤失教自恃贖  
罰之外無以加責故犯非禮乞所管宗室或有恣橫不  
遵教約者聽比附宗寧宮學校行夏楚苟敗辟不悛及  
不負夏楚者則許奏劾押赴大宗正司下本宮尊長羈  
管從之 七月十四日詔世開男令霖令戈各轉一官  
以世開嘗在英宗皇帝潛邸同學故也 八月八日詔

非袒免親之子磨勘至大將軍止其今日以前因試藝  
業得減年磨勘應至止法人並許回授有官有服親

十六日仲忽言河南府樞師縣故西頭供奉官趙士礪  
男不器係非袒免親為父亡有祖母及母與姊妹乞給

官屋勛會士礪母楚氏係故仲瑀總麻親之婦見今貧  
之依條並合居敦宗院其請給等依條轉運司應副如  
今後更有此類並許未敦宗院就條居屋住從之 九  
月二十三日詔熙寧宗室葬教可頒降施行如與今事  
名不同者禮部貼正今後如取式外輒受錢一千以上  
以自盜論 十一月十五日詔宗室公使併生日支賜  
並依元豐條例其元祐條例更不施行戶部言元豐年  
別無定宗室公使錢則例只許引用熙寧五年六月朝  
旨每年支賜使相節度使各二千貫節度觀察留後一  
千五百貫觀察使一千貫防禦使七百五十貫團練使  
五百貫判史二百五十貫從之 二十一日仲忽言準



格宗室非袒免以下兩世於兩京近輔沿流使郡居止者支賜起發錢十五口以上三十口已上二十口四口已上十五口以上十口南京比西京水陸遠近不同故貧乏宗室願往西京者少詔往西京居止宗室起發錢各遞增十千 是日中書有言宗室諸王影前屋業房錢莊宅行人輒為典賣若錢主知而買者各杖一百其屋業及錢物委大宮院尊長同繫封人管幹若繫封人尊長即檢察侵欺入已或非理破用各以違以次宗室同管制論失覺察者減三等仍令均備者為救令從之 十  
二月二日尚書有言檢會崇寧內外官學令諸宗子入學即篤疾廢疾若無兼侍曾被解送宗正司驗實聽免

即有官在學未及一年雖及一年而犯第二等以上罰者犯等二等罰未再滿一年不在出官赴任之限若已經赴任而無舉主三人亦準此已經赴任既有舉主即不須更限員數從之 八月詔太祖皇帝應天啟運創業垂規福庇生民澤流萬世其襲封王爵安定郡王世雄身亮可令有司議當襲封者封王爵施行 十五日武庫軍節度觀察留後同知大宗正事仲爰言奉詔以昨幸世雄宅澆奠宮學宗子道旁起居人數甚多可見宗子向善學宮勸導有方蒙恩特轉一官回授有官有服親乞與弟右武衛大將軍永州團練使仲說從之 二十二日詔仲康久患脚膝特與隨六叅官起居在假

更不看驗及抽擱人馬 二十五日判太宗正事宗漢  
言遇有公事乞依久例不限日本廳聚議如同知官欲  
不依日限入局商議公事者亦乞從便庶得公事不致  
留滯從之 大觀元年八月二十日詔皇家宗族屬有  
遠近禮有隆殺親親之恩義所當厚熙寧變法皆循中  
制而元祐紛更務從裁削失敦宗之道可依下項一熙  
寧法祖宗袒免非袒免親常許指射差遣仍不拘遠近  
差注元祐唯許指占一次致出官親屬久不得差注待  
次或遇歲年頗見失所可依熙寧注仍常許占射不拘  
遠近差注仍並替成資一熙寧法袒免非袒免親出官  
者雖在外俸錢依在京分數元豐法袒免親授班行者

支見錢建中靖國依外官分數給宗室既不補南班俸  
祿至薄今又不以見錢支給而限以外官分數頗聞貧  
窘不足可依熙寧元豐應袒免非袒免在京并敦宗兩  
院並支見錢任外官依在京分數一熙寧法常許指射  
不拘遠近方是時宗族尚少指射未多今蕃衍咸大深  
恐有妨百官差注可依紹聖法一州添差親民不得過  
一員一州五縣以上添差監當不得過三員餘二員一  
熙寧法宗室刺史以上每年公使錢絹各支一半後以  
清汙紬折以故宗室支用不足可依熙寧法唯以絹折  
仍三分以上一分折絹一宗室熙寧中未有遺表蔭補  
之法崇寧二年雖立袒免遺表許推恩子孫之文唯及

正任以上而不及餘官且外官之法諸司副使已許推  
恩豈宗族之恩義可薄而不及外官乎可諸司副使以  
上遺表推恩如外官法 二年三月八日太宗司奏右  
武衛大將軍通州防禦使仲瑛唐突乞官學無官宗子  
三維公試不中亦乞特與陞補內舍詔仲瑛唐突特與  
放罪本司看詳官學已有法令仲瑛妄敢唐突非朝廷  
考察行藝甄別能否之意兼上批學校之法非有窒礙  
而輒議改者以違制論仲瑛特降兩官 九月十二日  
學制局奏勘會內外宗子上舍近制已令附貢生舉院  
引試取六分為限其不合格者依貢士法施行契勘貢  
士試合格下等人方升內舍其不合格人係留辟雍充

外舍生若該升補太學內舍即與貢士同試今來宗子  
試中下等人更不補內舍便合推恩其不合格人若降  
充外舍即又無升補內舍便許附貢士舉試條法今相  
度宗子上舍附貢士舉院試不合格者並歸本學為內  
舍生許理考察再試上舍依條保奏若三經試不與升  
補或兩試不與而犯第三等已上罰者並降充外舍依  
初入學法其在本學陞補內舍生者亦合依此如得允  
當即乞先次施行詔宗子在舜通謂之胄子在周謂之  
國子今京師置監名國子而宗室升貢試或不中不入  
國子名之不正甚矣士許留辟雍而宗子遣歸本學簿  
於宗親厚於庶士不可施行可許入國子學 三年正

月二十一日制以皇叔仲忽起復定國軍節度使普安  
郡王知西京宗正事 三月二十一日詔宗室並依行  
第連名不得單名並須連士字之字之類其見不連名  
者限十日改正 政和元年三月八日詔宗室知通兵  
職官令丞不得同任一州餘官州不得過三員縣不得  
過二員 二年五月十五日詔比聞孤道宗子應給錢  
米一有愆違終身遂無所給深慮遺法不能自存當限  
以歲月使之自新自今若犯取人財物故毆傷人杖以  
下罪情理重者住給一年輕者半年或私罪徒以上罪  
若賊罪二年如不再犯仍舊支給有再犯者大宗正司  
量輕重再展年限 六月十九日詔今後宗室承直郎

以下罷任不佳請受 二十三日詔宗室袒免已下親  
男女生亡外任限三日申所屬州縣州縣限三日申大  
宗正司在京限三日報本祖下襲封宗室注籍存大宗  
正司請也 二十八日詔卽度使仲軼特依仲康例人  
從並同外官額定人數差取如遇疾病在假緩急事故  
許依元豐令乘暖輪出入餘人不得援例 三年正月  
二十一日宗正寺言本寺訓撰宗室名之字子皆從公  
字子字子從伯字不字子從善字自來未有公字伯字  
善字之子許連名指揮令欲乞依公字等例許撰連名  
所貴有以分別宗族昭穆從之 閏四月二日詔宗室  
同安郡王仲僕亮陳乞男三人見條副率將軍女二



人轉郡主仍依出適人例支給請俸等妻張氏依故仲  
綰妻王氏例破俸給餘恩例並依故仲損道表恩澤體  
例已得指揮其仲僕父宗愈為係英祖同母弟所乞先  
次行出餘人不得援例 二十二日詔宗室諸王已追  
封大國者其世襲子孫尚仍舊國甚未稱正名之任如  
魯王改封商王其子尚襲魯國之類其令大宗正司改  
正 二十四日制以皇伯寧遠軍節度使魯國公仲先  
改封商國公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比覽宗籍濮王  
子皆英宗昆仲之列並已淪亡而未封王爵者尚衆念  
祖追往惻然興懷故宗誼等八人可追封王爵上以慰  
祖考在天之靈下以昭隆親報本之意於是追封宗誼

為祁王宗詠為萊王宗師為溫王宗輔為樊王宗博為蕭王宗沔為霍王宗蓋為建王宗勝為袁王 四月一

日上御崇政殿按宗子習大樂賜獎諭曰教仲夏等先王本人之情性禮樂出乎法度後世樂壞不作而敗禮者莫之能禁凡詔有司頒樂宗學其從也深其入也易而能改其所習忘其貴驕服我教養以克有成朕不愧於古矣故茲親札其體至懷 九日手詔宗室樂成昨日庭按登歌擊拊八音克諧朕甚嘉之因閱名籍無祿者百有餘人惻然興歎應昨日按試有官者可並轉一官正任大將軍及遠郡以上回授有服親無官者可並與承信郎祁宗正司中中書省施行 七月四日詔應

見今環衛選郡正任以上官因于孫迎侍在任人候任  
滿日更不許迎侍之官十三日詔承節郎添差監秀州  
在城都酒務趙宥之許令入學考選校定升補之類依  
國子監生條令施行以宥之言係不釐務即無職事已  
休見任宮觀藏廟差遣及得替待闕人條法願入州學  
聽讀故有是詔 十一月二十二日詔自今應宗室無  
父宗婦無夫若舅亡歿仰大宗正司管勾葬事如有居  
喪非理爭訟挾長取財物等及一切違犯並許糾劾以  
聞其所差官吏敢有搔擾乞取收受餽遺者並以違制  
論所有官給孝贈限一月內賜非袒免以下無官人遺  
期以上喪於法不應給孝贈孝約度所用每位許共借

助錢一百貫仍於所破錢未內逐月剋納應有該載未  
盡事仰大宗正司條析以聞 五年六月十六日詔宗  
庭按雅樂所得各轉一官恩例內宗室仲軒仲虹像大  
將軍止法合行回授特許與親姪士傑士稱合轉小將  
軍亦係止法特令轉行餘人不許援例 六年三月七  
日臣寮言乞宗室不注沿邊差遣從之 十日詔宗子  
犯罪鎖閉者並釋之令尊長終未許以自新 十三日  
吏部奏臣寮上言自宋宗室惟大小使臣不許注授沿  
邊至於文臣即無條法欲望特降睿旨今後宗室不注  
沿邊差遣並依宗室女夫已得聖旨施行奉御筆依見  
任人對移近裏一般差遣其被對人本部不見得本路

本州有無合避親嫌并合對移宗室填替等違礙因依  
若伺候會問竊恐遲延本部今相度欲應有違礙人且  
依今來御筆指揮對移如願放罷與不依名次路分在  
外指射差違恩例別授差遣從之 七年三月二日臣  
僚言比來宗室宗婦往往僥倖陳乞多不次第經由而  
直赴朝廷至有冒瀆宸嚴者伏觀本司令文諸事有條  
令及無違礙非本司理斷不當而不由本司者尚有法  
禁况事無條例者乎欲望降旨今後宗室以無條例事  
進狀及直經朝廷或他司陳論敢有隔越者乞增立禁  
止詔宗正司立法 二十五日詔自今宗室賜名令學  
士院看定中書有取旨 二十七日詔故漢王孫仲的

年高官卑未嘗干託求進家貧累重聚族百餘人並無  
依賴殊可矜憫其見居宅屋等可特撥賜本位子孫永  
充已業其妻滕氏恩例請給並依仲綰新婦例倍給仍  
封康國夫人 三十日判大宗正事仲爰等言欲令宗

正寺將保州宗子依在京三祖下宗子例編為圖錄別  
為一秩歲具見存字行人數闕報本司從之 四月十

九日吏部奏承節郎趙不訥子躋狀各條依政和五年

二月十四日敕丈量試補授出官不訥注江州鹽酒稅  
子躋注襄州酒稅並不釐務今未擬注作憲簽書本職  
公事伏乞依敕文改作不釐務差遣施行本部檢詳宗  
室該出官人無闕注擬待次年以上許添差每州不

得過三人本部看詳上件赦文內該載依崇寧法量試  
未審條差注逐州人數並條崇寧法只改不釐務稱呼  
唯復合依不釐務法每州不得過三人合取自朝廷指  
禪詔依崇寧法人數並不釐務 二十四日詔西京敦  
宗院漢王宮宗子士佩管勾本位尊長職事三年勸誘  
本宮宗子入學陞補過上舍不化等一十四人士佩緣  
見條同免官例勒停人雖在罪廢能改過自新不干吏  
議又能以長率幼俾趨庠序陞貢者衆可特與叙官以  
為宗子之勸 五月十日詔宗室見任不釐務小使臣  
應琛乞再任並依大使臣已得指揮從吏部請也 九  
月九日詔以仲夏仲忽判大宗正事各特添差兵士二

十人餘人不得援例 十日手詔宗室犯罪不以親疎  
有無官爵罪犯輕重從來循例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  
奏乞不候三問未承便加訊問朕席慶仙源嗣承大統  
豈有恩不及於祖宗之裔乎追遠念親為之惻然自今  
有犯除情理巨蠹事涉重害及已殺傷人并別被御筆  
處分外餘只以衆證為定仍取伏辯並不得輒加箠拷  
若徒流以上方許依條請官制勘自餘只行嚴監散禁  
雖有上條承勘官司逐旋奏稟若合行庭訓者並赴大  
宗正司令本位尊長以小林依法夏楚恪意遵承立為  
永法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  
皇姪有奕特授保順軍節度使和義郡王有奕陳王子



乙除

也制曰永念恭陵之末命緬懷陳邱之懿親居長而賢  
退託以疾有爽襲慶屬茲奉朝特有是命 三月十六  
日故宗楚新婦濮國夫人尹氏表孫男二人朝服即提  
點彭州冲真觀士愔朝奉大夫前知滁州士胤各除一  
一省曹寺監近見闕煩要差遣詔依所乞士愔除衛尉  
寺丞 九月二十日太僕卿閻丘籲言奉詔措置玉牒  
祖簿緣宗正寺每修進玉牒屬籍仙源類譜宗藩慶系  
錄仙源積慶圖皆以祖簿為據祖宗以來蕃衍盛大舊  
簿止是二十一秩不能盡載兼本支不分世系難別今  
以宣祖之後太祖太宗魏王分三祖而下依次序編纂  
每朝皇子皇女并親賢 華宅及諸宮院宗室女婦分

立字行依式樣編載修至政和六年終太祖皇帝下九十九秩太宗皇帝下二百六十九秩魏王下一百四十八秩總計五百一十六秩內目錄九秩進呈乞降付宗正寺收掌遇有增修檢照施行從之 宣和元年十二月四日詔除宗室依已降指揮不注沿邊差遣外其服屬相避並依元豐法 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詔宗室有文行材術名實顯著者令大宗正司具名以聞從龍圖閣學士宋康年請也於是子沂興寺監貳子晝與郡六月二十二日知太宗正事仲渙奏方今宗室蕃衍墜下悖叙族屬教養作成于茲有年才能並出成拭目以幸于載之過然混於常列格於銓選有志於事業者不

為不多若不特加旌別無以昭示激勸欲望聖慈特降  
睿旨應宗子有文行才術名實顯著許本司具名以聞  
斷自淵衷不次陞擢庶仗人人奮勵以副陛下樂育之  
意從之 七月十一日詔近歲添置宗室不釐務差遣

既失循名責實之義而不釐務者乃違元豐成憲拘以  
同任之限致使累歲不調殊失先帝惇敘本旨應宗室  
注不釐務差遣指揮可罷見任者依有罷法注擬同任  
條令並遵從元豐舊制施行 十月九日詔宗子非袒  
免親遇恩奏荐者許預定名申大宗正司報宗正寺參  
照同名者大宗正司改定 十九日臣僚上言臣伏觀  
皇帝陛下加惠宗子遴擇師儒教導自幼學由選升舍

賜之名第然後官使之裁冠錫佩接武外廷咸思奮勵  
以赴事功甚盛舉也此年以來有司中陳文禁過密動  
見拘礙殆非元豐立法之意元豐法宗子服屬相避亦  
同庶官是時宗子補外之人少州縣可入之闕多今既  
不許同局又復不注沿邊至於內地知通兵職官令丞  
悉不得同任郡縣有一宗子吏部不容注擬雖引恩例  
展員數皆為虛文况宗室蕃盛人才至衆就祿之路甚  
艱居閑之日淹久議法之弊乃至於此臣願明詔有司  
詳求厥中仰副陛下紹述之意詔依元豐法差注 十  
一月四日吏部奏勸會宗室注擬不釐務小使臣近承  
指揮減罷在任者依省罷法其量試出官之人依條許

注不簽書本職事及不釐務宗室內在任不簽書者所  
屬承受上件指揮減罷到部勘會不簽書本職事亦未  
有亦許省罷指揮明文本部今相度欲乞將前項量試  
宗室依奏補法各隨本資叙許注釐務差遣通理舊任  
見任者亦乞依今年七月十二日所降指揮詔宗室量  
試指揮更不施行見任人候罷注釐務差遣 三年三  
月一日知大宗正事仲渙奏臣先奏欲應宗子文行材  
術名實顯著者許本司具以名聞斷自淵衷不次陞擢  
已得旨依奏伏覩朝散郎權通判隆德府紀之學術該  
通操守端謹工舍試藝嘗冠宗盟歷任以來莅職詳敏  
尚淹即倅未究所長欲望聖慈特賜睿旨陞擢必有殊

功以勸屬籍詔與除寺監貳官 四年六月十二日承  
議郎試宗正少卿趙子崧奏伏覩御筆以子崧族兄子  
樸為宗正少卿仍移異姓他官子崧一介孤外久客尸  
素未即汰斥天地大恩大馬廉殞無以論報仰體並用  
公族之意不敢以親賢自列檢准元豐官制諸職事官  
以先後列為序子崧侍罪司屬并書史考雖難以私義  
執秦甲令然長幼有叙愚分未安伏望詳酌施行詔依  
元豐官制 二十二日詔應同國姓者毋得與宗室連  
名相犯從宗正少卿趙子崧之請也 五年六月十四  
日詔今後內外宗室並不稱姓 十二月三日詔教誘  
陪涉宗室雖不係敦宗院所管之人並依外宗正司條

法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諸路應宗室並不許募押  
糧綱 七月十一日詔罷添置宗室不釐務差遣並遵  
元豐成憲 七年六月一日詔內外宗室依熙寧法並  
著姓先是宗正少卿子崧賜對上疑宗子出仕者皆著  
姓子崧對以熙寧法如此與異姓共事須著姓以別之  
若辭見謝及獨銜奏事則否上曰終是相踈可令討論  
奏未子崧檢會開寶中有趙令圖任宗正丞本貫濟州  
因申明與國同姓者不許與宗子連名故事上之後子  
崧從兄子直名對上又及之有旨宗室內外並不著姓  
朝廷不復改故事而有司不以官職高下皆名別之至  
是子孫出守淮寧陸辭復為上言周曰姬氏漢曰劉氏

唐曰李氏今無故去國姓恐非所宜故有是詔 七月  
二十五日詔承議郎詳之三經進士及第特與陞擢可  
除見闕在京合入差遣 八月十九日詔外官宗室不  
著姓自降指揮以來凡官司行移文券幫書之類雖待  
從至一命皆以名別之殊失國體熙寧元豐中宗室任  
外官惟辭見膀子並不著姓餘依外官法此制甚明可  
依前降不著姓指揮改正並依熙豐舊制 高宗建炎  
元年五月一日赦應外官宗室未有差道及已授三路  
差遣願別投者並令吏部不依名次注近闕近便差遣  
應宗室年幼未合出宮人並與依見今官序支破請給  
六月四日中書省勘會宗室先因臣僚陳請不令書姓



後已改正仍舊至今往往尚有不書姓者詔今後宗室  
銜位不書姓名官司不得收接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  
昨降指揮罷添差官訪聞諸路將宗室例罷致各失所  
可令已罷添差宗室各還舊任 三年三月十日詔宗  
室有才能者令三省擢用 六月八日詔宗室國之枝  
葉自艱難以來有不得已從事軍旅之人可限指揮到  
日應在軍中充參謀統領之類並發遣赴都堂審量與  
陞等差遣如不即發遣其主兵官及合發遣人並重行  
黜責 十一月十二日宰臣呂頤浩言乞令宗室赴吏  
部自陳未有添差官處指定添差監當一次仍須年及  
二十以上其添差員數每州不許過七員縣不過三員

並不釐務人從供給各減半從之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仍通注八路亦不通計已前添差員數 四年五月十一日詔國家宗枝凋零待從之間有子櫟近已除在外宮觀令所至按月支行請給無令失所以稱朕敦睦宗族之意 六月五日尚書省言勘會宗室陳乞添差差遣於格法之外每州添七員諸縣三員今吏部不參照朝廷已差員數又復擬差致溢額者泉州縣無以應副詔今後陳乞添差宗室并已經朝廷陳狀及名保經都司審驗未曾注授之人並赴吏部投狀內已經審保人更不名保仰本部遵依已降指揮差注不得過立定員額之數其已前朝廷添差宗室雖溢額特許赴任

仍不釐務 九日詔昨在京師南班宗室留下新婦見  
隨大宗正司人數有子孫見食祿人外餘總麻親新婦  
每月特支料錢八貫春冬衣羅大綾各二疋小綾各四  
疋絹各六疋冬加綿八十兩袒免親新婦每月料錢五  
貫春冬衣大羅大綾各一疋小綾各二疋絹各三疋冬  
加綿四十兩並許隨司批勘仍令大宗正司具的實合  
該請給南班宗室婦數目各人服屬中尚書有其逐人  
舊請並罷止依今來則例支破從大宗正司之請也  
十五日禮部太常寺言勅會襲封節度使信都郡王孝  
參身亡合係孝參嫡子襲封今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  
防禦使安時乞依孝審等例襲封昨係朝廷特降指揮

所乞難行其益王祭祀即合專差官主奉詔安時差權  
主奉祭祀 七月十五日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  
浚言應在外宗室不因賊私罪犯許名保官具脚色保  
明申繳赴本司許令赴本路參部注合入差遣未有差  
遣人取見告劄付身照驗與注近裏差遣如曾犯賊私  
罪不許注授從之 八月十九日詔故景王宗漢男仲  
偲切日特轉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差主管江州太平  
觀使便居住從其家所乞也 九月十九日詔宗室伯  
瑜令不隔班上殿 上問宰執伯瑜何如參政張守對  
恐是士儂所薦十人之數上曰宗子果賢便須獎用不  
惟可以激勸亦示朕敦睦九族之意 紹興元年正月

二十三日詔曰朕念太祖皇帝創業垂統德被五世神祖詔封子孫一人為安定郡王世世勿絕乃者宣和之末以太常禮部各有所主依違不決使安定之封至今不舉朕甚憫之有司其上合襲封人名遵依故事施行先是上謂宰執曰神祖嘗詔太祖子孫一人襲封郡王自宣和末年廢此事可以討論施行太祖功德如此世襲王爵當不為過故降是詔三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子礪切之規乞差遣上曰宗室有行藝者當留之朝廷有才幹者當與郡縣其不足收用者亦當存恤不可同之外人六月三日臣僚言伏見累降德音令存恤所在宗室緣州縣支費滋廣廩給不繼遂致姦弊多端真

爲無別多有飢寒流落者乞令所在州軍選委尊屬按月類聚券曆點勘無爲冒保明赴州幫支從之 七月二十九日詔皇伯右武衛大將軍信州防禦使令詒可特授寧州觀察使安定郡王先是五月三日上促襲封曰得一賢宗室承襲爲佳參政張守對曰降詔旨當以屬近行尊者若曰擇賢必啟爭端誰肯以不賢自處頃行在宗室因嘗有進狀乞推令詒者既以禮部言據燕王德昭之後則稱太祖皇帝之長子燕王爲大宗熙寧詔書令考大宗之籍以屬近而行尊者一人裂地而王之令令詒係大宗之後當封而令庇雖長係太祖皇帝次子小宗之後不當承襲所以中間封世清世開而從

賁世逸雖長皆不得封為其小宗之後也據秦王德芳  
之後則稱熙寧詔書所謂大宗之籍者謂大宗之屬籍  
非有大宗小宗之辨所以熙寧降詔之後首封秦王之  
後從式為王及宣和禮官所定亦主用太宗正屬籍之  
說封秦王之後令遺本部以今未所執大宗之說考之  
禮經及見行襲封條法皆不合蓋禮所謂別子為祖則  
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世不絕在法襲封以嫡子無嫡子  
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  
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此見今襲封  
之法古嫡嫡相承之義昨熙寧首封秦王之後從式後  
未雖改封燕王後世清而下五人本部即不見得自世

清至世福五人依與不依得禮經嫡嫡相承及司封見  
行襲封條制有無違戾然自封秦王後從武以來改封  
燕王之後凡五人秦王之後雖有服屬第行等者皆不  
得封時方國家閑暇禮文典籍具存之時不應謬誤如  
此切慮上件承襲臨時出自朝廷特旨今來亦合取朝  
廷指揮員外郎王居正劄子近來朝廷指揮定奪襲封  
安定郡王事本部以燕王之後所執大宗之說考之禮  
經及見行襲封法雖不合然不敢以謂當封秦王之後  
令庇而乞取自朝廷指揮居正切謂太祖皇帝生二子  
長曰燕王次曰秦王燕王立則燕王之子孫相傳世世  
不絕秦王何與焉宣和之末識不及此有司執文遂封



令監夫熙寧後來捨從責封世開之意也伏乞朝廷詳酌特降指揮施行於是詔封令話八月八日臣僚言知西外宗正事士從自衡州移司温州經由廣中有弟士發隨行將帶亡命軍兵搔擾州縣至或縱火焚殺士從謬懦不能約束乞放罷士從熙責士發以戒宗子之妄作者詔士從放罷士發令廣南東路提刑司體究詣實取勘具案聞奏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聞奉詔宗子不徇理者付有司鞠治當重行誠約其窮乏懦善不能自存者令越州契勘見在員數有官者按月幫支請給無官者逐月量給朝廷錢應副養贍如違令御史臺糾劾仍於尊長中選其可以服眾者權行主判專務餘未

在外者令有司措置以聞今欲將有官宗子請受見住  
行在人令越州按月支給無官宗子宗女宗婦令越州  
於上供錢內取撥錢一萬貫米三千石接續應副其行  
在有官無官人錢米委添差鈐轄仲蒸專一幫勘檢察  
其在外有官人及孤道錢米下諸路轉運司措置應副  
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知越州陳汝錫言宗室請給已  
委新添差兵馬鈐轄仲蒸專一幫勘檢察其宗子等若  
在外不因請給別有違法亦就委仲蒸鈐米從之 二  
十八日詔諸路宗室有官人及不釐務人請給按月支  
給專委通判檢察其無官宗子宗女錢米亦委通判檢  
察監勘內建炎四年十月十六日不釐務宗室請給減

半指揮不行 以三省言渡江宗室散在州縣請給不  
繼故也 十四日詔英州團練使知南外宗正事傅  
奏事詳審可以表率宗子特與轉行一官

以上中  
興會要